國立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7年3月10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7日本校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11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24日本校第32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 依據「國立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理辦法」暨「國立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理辦法施行細則」訂定「國立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點 「國立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宗旨為辦理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及實務工作之研究、發展與推廣。

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從事成人及高齡教育理論與實務研究。

二、接受委辦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、評鑑、諮詢、輔導、培訓、研習等事項。

三、辦理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、刊物之編譯與出版。

四、蒐集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資料及從事學術交流、合作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。

第四點 本中心之行政主管(主任及組長)均由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，負責研究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。

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理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。若系主任不克兼任，得推薦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並經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六點 本中心設置組長二人，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若干人。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七點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、組長，得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減授鐘點每學期二小時，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。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，其超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。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，則不得申請本中心減授。

第八點 本中心視實際工作之需要，分設研究發展組及輔導推廣組，分別掌理下列事項：

一、研究發展組：掌理成人教育理論與實務之研究，及國內外成人教育資料之蒐集、整理。

二、輔導推廣組：掌理有關輔導、諮詢、訓練、研習活動辦理、及成人教育刊物、叢書之發行等。

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論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列席。

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令辦理。

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立機關、團體委託或合作，進行成人教育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，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、團體負擔。前項研究、計畫期間，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臨時約用人員若干人，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、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。

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。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，評鑑報告應提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，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，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，得由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。

第十三點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理之。

第十四點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行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